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、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汽車、火車、高鐵、捷運、輪船等費用，均按實報支；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，補給差價。但機關學校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。 前項所稱汽車，指公民營客運汽車。凡公民營客運汽車到達地區，除因急要公務者外，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 如因業務需要，駕駛自用汽（機）車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（橋）、停車等費用；如發生	五、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汽車、火車、高鐵、捷運、輪船等費用，均按實報支；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，補給差價。但機關學校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。 前項所稱汽車，<u>係指</u>公民營客運汽車。凡公民營客運汽車到達地區，除<u>於臺北市</u>因急要公務者外，其<u>餘</u>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 如因業務需要，駕駛自用汽（機）車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（橋）、停車等費用；如發生	一、參照行政院頒訂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刪除「於臺北市」、「餘」等文字。 二、餘為文字修正。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、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事故，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。	事故，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。	
十二、膳雜費依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數額列報。 供膳二餐以上者，不得報支前項膳費。但雜費得按每日膳雜費數額二分之一報支。 <u>出差單程超過六十公里者，膳雜費每日一律按新臺幣二百元列支，交通費得核實報支；</u>出差單程五公里以上六十公里以下者，膳雜費每日一律按新臺幣一百二十元列支，交通費得核實報支；<u>出差單程未滿五公里者，得核實報支交通費。</u>	十二、膳雜費依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數額列報。 供膳二餐以上者，不得報支前項膳費。但雜費得按每日膳雜費數額二分之一報支。 <u>短程出差(單程五公里以上、六十公里以內)</u>膳雜費支給標準，每日一律按一百二十元列支，交通費得核實報支，<u>出差地點在單程五公里以內者，得核實報支交通費。</u>	一、為撙節經費，新增出差單程超過六十公里者，膳雜費每日一律按新臺幣二百元列支，交通費得核實報支之規定。 二、餘為文字修正。